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紘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7077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開山刀壹把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紘銘涉嫌於民國112年6月23日11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，持開山刀砍傷被害人羅翊菘手部，致被害人受有手肘以上穿刺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而被害人遲未向被告提出告訴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以112年度偵字第70772號案件調查後，以告訴乃論之罪而未據告訴人合法告訴簽結在案。惟扣案之開山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許紘銘涉嫌傷害案件，因被害人羅翊菘遲未向被告提出告訴，經新北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70772號案件調查後，以告訴乃論之罪而未據告訴人合法告訴簽結在案，此有檢察官112年11月17日簽呈乙份附卷可稽。次查，扣案之開山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且供本件傷害犯行所用之物乙節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陳明確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

01 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聲
02 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之開山刀1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
04 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方志淵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